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54/55  
10 March 2008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 2006年账目的核对

### (根据第53/42(C)和(D)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 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53/65 号文件，内载 2006 年账户的核对结果。
2. 秘书处在该文件内指出，环境规划署需要解释在其财务报表中报告但在其进度报告内没有报告的支出 105 494 美元。秘书处还指出，各执行机构在财务报表内报告项目支助费用的方式与进度报告内所用的方式不同。因此决定，为了便于今后的对账工作，司库应当审视各执行机构在进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内报告方案支助费用的方式，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报告。
3. 本文件第一部分载列环境规划署对委员会发觉在财务报表和进度报告内所报支出相差 105 494 美元一事作出的反馈。第二部分载列从执行机构收到的关于其在核定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项下发生的支出时所用的方法。第三部分提出了一系列结论和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第一部分：环境规划署的报告**

4. 环境规划署告知秘书处，环境规划署试图说明在财务报表和进度报告内所报支出为何相差 105,494 美元，但因肯尼亚的困难局势而未果。直接负责行政和财务工作的工作人员辞职，也影响了有关报告的及时提交。

5. 同时，环境规划署审查了其进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并已经确定需要在某些领域做进一步工作，以正确弄清出现差异的原因。该机构报告说，它已经查清，在拨款报告内记录的方案支助费用（即内罗毕办事处记录的为环境规划署项目核定的数目）有误。此外，虽然预计因注销债务而产生的贷项会与方案支助费用收费率成比例，但是因债务的清偿而产生的某些贷项并非总是与正确的方案支助费用收费率有关。

6. 因此，环境规划署表示，环境规划署需要更多时间说明这些差异并确定需采取的正确行动。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要求向第五十五次会议报告它的调查结果和需要采取的纠正措施。

## **第二部分：核定项目方案支助费用项下支出的报告方法**

7. 根据第 53/42(d)号决定，秘书处向各机构提供了问题单，请其按问题说明：

- (a) 在财务报表和进度报告内报告所收取和使用的方案支助费用的方法是否相同；
- (b) 核定项目下收取的方案支助费用的入账，与其他信托基金项目活动以及执行机构双边援助方案和核心单位收益的入账如何分开；
- (c) 是否建议所有执行机构在两份报告内采用一种标准的方法报告方案支助费用，以便利对账工作。

### 环境规划署

8. 环境规划署答复说，环境规划署在进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内报告的方案支助费用，依据的是环境规划署/内罗毕办事处账户内记录的信托基金每月实际支出（付款额加上未清偿债务）。自 2001 年 7 月以来，该机构一直使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因此可以列报每个项目和支出用途项下的实际方案支助费用。对各项目或信托基金收取的方案支助费用，记入环境规划署的“方案支助费用特别账户”。

9. 环境规划署正在通过 IML 信托基金执行多边基金项目。与所有其他信托基金一样，该基金的方案支助费用是按照基金账目内记录的实际支出（付款加未清债务）确定的。在综管系统记录拨款时，必须通过供资文件列明方案支助费用收费率。每个月底分批盘查一次，根据所记录的支出自动计算方案支助费用。收取的数额在基金总分类账内记作支出，同时在环境规划署“方案支助费用特别账户”内记作收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选择总分类账内的数额，作为基金总支出的一部分处理。

10. 每年编制的预算提案，以行政人员的形式使用方案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表示，由于在进度报告和财务报表两个系统内输入方案支助费用时会有人为的差错，因此两个系统的方案支助费用数额可能会存在差异。因此需要对进度报告和财务报表数字进行核对。

### 开发计划署

11. 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开发计划署在进度报告中报告说，它在 2006 年和以往数年内执行项目方面赚取的方案支助费用为 5,135,559 美元。该机构解释说，虽然这一数额视为已赚取的收入，并在进度报告内予以报告，但根据 2006 年财务报表，这笔收入尚未支付。这笔资金将在 2007 年和其后的期间用来支付行政费用，因为开发计划署规定，支助费用在方案执行后才视为已经赚取，在此之前不付款。

12. 开发计划署表示，该机构对多边基金收取的所有费用和核心单位资金，作为单独的信托基金账户费用入账，不与该机构的一般行政收入混合入账。

13. 开发计划署的支出政策将债务视为债务发生年度的支出。在未来一个期间偿付债务时，对项目资金没有任何影响，这是因为原承付额相应较少，以此抵消付款额。一项债务的注销，将使项目预算额相应增加，有关支助费用额也相应增加。

14. 开发计划署告知，有必要进行内部对账，这将便利与多边基金司库的对账工作。在账户核对单内，列明存在的差异，并说明如何处理这些差异。账户核对单还利用决算，以便在最后对账时予以反映。

15. 开发计划署可以查阅每年实际赚取和花费的方案支助费用的资料。所使用的资金在每年提交多边基金都核心单位预算文件内报告。由于方案支助费用单独记账，因此该机构可以监测从该基金赚取的方案支助费用。

### 世界银行

16. 世界银行证实，其所用程序与开发计划署相同，因为该机构对多边基金活动的收费和核心单位资金单设信托基金账户，不与其他行政收入混合记账。实际支助费用支出由世界银行内部通过该银行的财务管理/核算系统（SAP）处理。核心单位预算通过核心单位所用的一个信托基金，与项目资金完全分开。

17. 同样，项目管理资金（即项目支助费用）分流至世界银行的各区域，即项目管理小组，与项目资金分开监管。为各国执行项目而提供的项目资金，单独存入子信托基金。

18. 在财务报表中，支助费用支出作为“行政开支”类别报。这一类别合并了世界银行会计系统内关于各区域和核心单位行政开支的数据。其中还包括项目编制支出。这些支出须接受年度外部审计。

19. 世界银行在反馈意见中表示，世界银行集团与执行委员会签署的协议条款规定，世界银行将依照其规则和程序管理和执行项目。

工发组织

20. 工发组织在答复中表示，其行政费用以及方案支助费用的支付只有在项目执行（资金的支付和（或）承付）时才确认为支出。所赚取的支助费用是根据两项报告内的支出确定的。工发组织在其进度报告中提供了关于项目支出的资料，并单独列报所赚取的方案支助费用。关于核心单位费用的资料，是以一份不同的报告单独提交秘书处的。在财务报表中，工发组织的支出包括项目支助费用和核心单位资金。

21. 工发组织对账户进行了内部核对，以此便利与秘书处和司库进行的年度对账工作。初步对账是根据临时账目进行的。随后在执行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前，根据决算进行一次最后对账。发现的差异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而执行委员会在每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讨论账户的核对问题。

22. 工发组织证实，它可以查阅关于每年赚取的方案支助费用资料。该机构在“基金”一级设有一个账户，并未单独开设支助费用收入账户。所赚取的方案支助费用设有数据库。

**第三部分：调查结果和结论摘要：**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在进度报告/财务报表中报告方案支助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在进度报告中作为承付款*列报，在财务报表中作为实际付款列报	方案支助费用在财务报表和进度报告中均作为承付款列报。在账户核对工作中没有任何出入	方案支助费用在财务报表和进度报告中均作为承付款列报。在账户核对工作中没有任何出入	方案支助费用在进度报告中最为承付款*列报，在财务报表中作为实际付款列报
《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单设信托基金	是	是	不是工发组织普通基金	是
单设方案支助费用账户	是 - 核心单位用途，与机构收入用途分开	是	不是	是 - 核心单位用途，与机构收入用途分开
单设核心单位账户	不是	不适用	不是	是
查阅方案支助费用收益和用途	是	是 - 以人员支助形式返还	是	是
分项报告方案支助费用和核心单位用途	定期报告核心单位用途，但无需报告方案支助费用用途	无规定。定期报告战略行动方案，但无需报告方案支助费用用途	定期报告核心单位用途，但无需报告方案支助费用用途	定期报告核心单位用途，但无需报告方案支助费用用途

\* 虽然方案支助费用视为已赚取收益并在进度报告中列报，但尚未实际支付。

23. 执行机构在财务报表和进度报告中报告方案支助费用支出时所用的方法看来有所不同。虽然在进度报告中报告方案支助费用是三个机构都采用的标准做法，但在财务报告中报告的做法不同。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财务报表中所用的方法是不提供使用方案支助费用收益实际付款额的资料，而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提供此种资料。这是由于执行机构的核算制度不同，因此把在财务报表中报告方案支助费用的做法标准化可能无法做到。

24.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做法是，核定项目项下赚取的方案支助费用与其他信托基金项目活动分开，而工发组织不采用这种做法。在不单独执行多边基金活动的情况下，可能比较难以监测方案支助费用收益和用途。可能也比较难以评估行政费用是否充足。

25. 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将核心单位资金与机构收费分开，而工发组织不这样做。工发组织的做法是将核心单位和机构收费项下的支出混合列报。将机构收费账户与核心单位账户分开，可以更好地评估核心单位资金的数额是否适当，还可以确定核定的方案支助费用水平是否适当。

26. 最后，鉴于正在进行行政费用研究，本文件不处理双边活动的方案支助费用在执行机构的财务账目中如何入账的问题，以及此种费用是否与为执行机构核准的项目分开处理的问题。目前双边活动收入和支出，包括相关的方案支助费用数额，不在财务报表内列报，以此作为关于共同词汇和程序研讨会的一项后续行动。在 2005 年账户核对工作中，执行机构财务报表内与双边活动有关的一些差错，已经列为经常性的核对项目。有双边项目活动的执行机构，应当单设账户记录此种活动，以避免需要长期核对的项目。

## 建议

27.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4/55 号文件；
- (b)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要求向第五十五次会议报告关于财务报表和进度报告所记录的支出相差 105,494 美元的调查结果，并说明需要采取何种纠正措施；
- (c) 注意到将在行政费用研究方面做进一步工作，以处理该机构收费和核心单位资金是否充足的问题以及在双边活动项下方案支助费用的入账问题；
- (d) 建议负责行政费用研究的顾问考虑到本文件；
- (e) 注意到在财务报表内如何报告方案支助费用方面目前没有任何标准方法；
- (f) 注意到四个机构中有三个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单设信托基金；以及
- (g) 注意到三个机构中有两个为核心单位费用单设账户，并为机构收费单设账户。

-----